



电子投标文件

资 格 证 明 文 件

项目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2-2025 年保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CZZC2022-G3-000002-YCJS

所投分标：无

投标人名称：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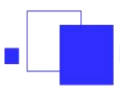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

目录

第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1



第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2-2025 年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2-2025 年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3.5200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26969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认定函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属微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年9月28日

